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教學改進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05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28 日		頁次：1

96 年 3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、為落實本系辦學理念、研議教學改進方案，並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設置教學改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對於意見反應信箱、諮詢委員會、教學問卷等管道所反應之教學意見研擬改善方案。
2. 推動學習評量、教學評鑑。
3. 舉辦教學觀摩。
4. 其他相關教學改進措施之研議

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推選教師若干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推選之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事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資工系組織章程

參、使用表單